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除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00股，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9,217,5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2,29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69,681,3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2,608,6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63,8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40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63,852	0.50%	463,85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681,352	75.50%	-463,852	69,217,5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463,852	0.50%	-463,852	-	-
首发前限售股	69,217,500	75.00%	-	69,217,5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8,648	24.50%	+463,852	23,072,500	25.00%
三、总股本	92,290,000	100.00%	-	92,29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5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行政处罚认定其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虚增2020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世纪华通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盛趣科技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29.86亿元调整为26.19亿元，盛趣科技系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根据世纪华通披露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报告书、补偿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分别需补偿7,768.00万股、2,447.39万股、2,447.39万股公司股份。

根据补偿协议，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除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外，还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同时，世纪华通原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承诺函对曜瞿如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世纪华通时任CEO王佶对吉虞梵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

吉虞梵在2025年8月足额完成了股份补偿，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截至目前，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吉虞梵未履行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华通控股未履行对曜瞿如的担保义务。

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9.65
2	刘庆峰	128,297,167	5.34
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64,059,037	2.6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88,774	2.1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1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735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96,743	0.96
8	王仁华	20,579,187	0.86
9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0.80
10	吴晓如	18,322,890	0.7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10.58
2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88,774	2.38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3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735	1.56
6	刘庆峰	32,074,292	1.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96,743	1.05
8	王仁华	20,579,187	0.94
9	王政	17,849,500	0.8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83,288	0.66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股价涨幅超过20%，短期内涨幅较大；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1.88%、23.58%，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865,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7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9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3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05,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9,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68%	0.9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03,445,709	532,445,709	85.91	17.6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益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9,000,000	59,000,000	46.07	1.9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176,114,869	1,205,114,869	75.78	40.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9,7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对应融资余额127,99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65%，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314,913.0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Y3003多肽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预试验总结报告》及《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试验总结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GLP-1/GIP/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HY3003注射液，已完成临床前动物药效学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概述

HY3003是翰宇药业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新型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得到新型多肽分子，由翰宇药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及后续临床试验开发。目前，HY3003项目已完成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和原料药及制剂开发，同步推进周制剂、月制剂及口服制剂的临床前试验阶段。

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

公司在高脂饮食诱导的DIO（饮食诱导肥胖）小鼠模型中，完成了HY3003注射液与已上市药物替尔泊肽（Tirzepatide）及在研药物瑞他曲肽（Retatrutide）的药效学比较研究。

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1、3、10、30、100 nmol/kg）或替尔泊肽（100 nmol/kg）、瑞他曲肽（30 nmol/kg）进行给药。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7.2%，优于瑞他曲肽-43.8%。同等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66.2%，优于替尔泊肽-45.6%。

另一项使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5、15、45 nmol/kg）或替尔泊肽（45 nmol/kg）。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45 nmoL/kg）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6%优于替尔泊肽注射液-42%。研究数据如下表所示：

DIO小鼠给药	相较模型对照组的总体重变化
3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7.2%
30nmol/kg Retatru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3.8%
10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66.2%
100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5.6%
45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6%
45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2%

结果显示：HY3003在饮食诱导的肥胖动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减重、减脂，甚至降糖效果。对比已上市的双靶点激动剂替尔泊肽及目前处于临床III期三靶点激动剂瑞他曲肽，在同等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的减重、降糖和减脂的效果显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验证了HY3003在三靶点代谢药物领域的差异化药效优势。HY3003长效缓释制剂通过储库缓释机制，旨在维持体内药物浓度平稳，减少血药浓度高峰带来的胃肠道不良反应，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多样性。

2、风险提示：

（1）本次公布的数据为临床前动物体内的药效学研究结果，尚需经过严格临床试验来证实其对人体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2）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HY3003项目后续的IND申报、临床试验方案及获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奥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数量有所下降。具体情